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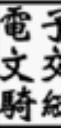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張佩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7304

電子信箱：10011944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90003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0003356_Attach01.PDF、1090003356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，請依銓敘部民國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二、依旨揭令釋以，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，除後述（二）所定情形依其方式辦理外，不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：

- 1、公務人員如因公傷病請公假、因病或安胎請延長病假、因案受免職、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，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，除因公傷病請公假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仍予辦理考核外，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（按，



非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4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)不在職情形，不辦理年終(另予)考績。

- 2、各機關如遇所屬公務人員屬前開不辦理考績情形，請考績核定機關於報送年終考績案時，於機關考績人數統計表備註欄加註是類人員之人數、姓名、職稱、職務編號及其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事由。

(二)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，仍辦理年終(另予)考績：

- 1、考量因公傷病請公假之傷病型態各異，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，受考人因公傷病原因如符合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所定冒險犯難情事者，雖其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，仍辦理年終(另予)考績。
- 2、前開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，應檢附因公傷病成因及事實佐證資料，以避免寬濫。

(三)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人員，由機關覈實辦理其年終(另予)考績：

- 1、公務人員如因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，仍由機關綜合其考核期間內之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表現，並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，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。
- 2、受考人如於考核期間經機關依法令規定核給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

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第1款規定，該等假別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。

(四)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及因病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人員考績案件，請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三、銓敘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、同年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212號、102年4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23711626號等書函，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、103年10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33882998號、104年12月17日部法二字第1044051729號等函，以及該部歷次函釋與前開函釋未合部分，均自109年6月18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人事處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